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RKSON 百盛
PARKSON RETAIL GROUP LIMITED
百盛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68)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及13.51B(2)條刊發的公告

本公告乃由百盛商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及13.51B(2)條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獲悉，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就涉及針對華訊股份有限公司(「**華訊**」，股份代號：833，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及其十名董事(統稱「**華訊董事**」，其中丘銘劍先生(「**丘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一)的紀律行動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譴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丘先生。譴責是基於丘先生及其他華訊董事違反(i)上市規則第3.08(f)條及各華訊董事以上市規則附錄五表格B所載形式向聯交所作出的董事聲明及承諾(統稱「**承諾**」)，沒有以應有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以保障華訊在若干交易中的利益，尤其是未有事先對一名交易方的財務能力進行充分的盡職調查，以盡力遵守上市規則；及(ii)彼等盡力促使華訊就符合上市規則規定尋求專業意見，以確保華訊遵守上市規則的承諾(「**譴責**」)。

有關譴責的進一步詳情可查閱聯交所針對華訊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在聯交所網站登載的監管公告。

董事會已仔細評估譴責並向丘先生作出查詢後得知(i)概無證據表明丘先生有任何不誠實、欺詐行為或任何誠信問題，從而影響丘先生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合適性；(ii)譴責與本公司事務無關且將不會對本公司造成任何影響；(iii)丘先生於上市公司擔任董事多年，且此前概無被裁定違規，譴責為對丘先生施加的首次紀律行動；及(iv)丘先生過往及現時的專業及業務經驗對本公司仍然寶貴。因此，董事會(包括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認為丘先生仍適合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代表董事會
百盛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丹斯里鍾廷森
執行董事及主席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丹斯里鍾廷森及鍾珊珊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拿督斯里何國忠博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拿督胡亞橋、丘銘劍先生及孔令龍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